

湖南省蓝山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1127执282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蓝山县支行，
住所湖南省蓝山县塔峰镇塔峰西路286号。

负责人：陈书珍，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谭传绿，男，1985年1月20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31127198501208137，汉族，湖南省蓝山县人，住湖南省蓝山县太平圩乡永桥村2组。

被执行人：杨艳婷，女，1985年9月18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31127198509187326，汉族，湖南省蓝山县人，住湖南省蓝山县太平圩乡永桥村2组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湖南省蓝山县人民法院（2021）湘1127民特208号民事裁定书，向被执行人谭传绿、杨艳婷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谭传绿、杨艳婷履行生效判决，但被执行人谭传绿、杨艳婷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查明，被执行人谭传绿名下在蓝山县塔峰镇新民路36号疾控中心1栋一单元5楼的房产【不动产权证号：湘（2018）蓝山县不动产权第0001432号】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谭传绿名下在蓝山县塔峰镇新民路 36 号疾控中心 1 栋一单元 5 楼的房产【不动产权证号：湘（2018）蓝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1432 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陈 军 辉

审 判 员 吴 宏 长

审 判 员 肖 波

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

法官助理 何 志 鹏

书 记 员 罗 泉 松

